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 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专篇)

ZJKR 验字(2019)第 006 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有效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电话:15355638111

传真: /

邮编: /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6603333

邮编: 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6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批复.....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5
7	验收检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7.2	环境质量管理.....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40
8.2	人员资质.....	4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1	附表.....	54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四：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租赁证明

附件4：纳管证明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ZJKRR20181605

1. 项目概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成立于2017年3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现租赁三门县东鑫橡胶制品厂空闲工业厂房及空地，租赁面积约1500m²，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罐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50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规模。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于2017年7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08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5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因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对比有所调整，主要是将开炼工序的次数由环评阶段的1次增加到6次，从而导致 VOCs 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此外，由于粉尘产生浓度相对较低，布袋除尘效率难以确保99%的去除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查，一般在90%左右，从而导致粉尘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在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委托，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关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7]56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2.4 其他技术文件

- 1、《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ZJKRR20181605。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台州琨正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加油站，隔约 50 米为 S224 省道；西侧为三门越达传动带公司；北侧为三门嘉晟汽车配件厂，隔该厂为道路、山体。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9°05'06.04"，E 121°19'02.2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要从事于橡胶管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内含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本工程投资 230 万，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配料、投料、炼胶工序单班 5 小时生产；硫化工序单班 1 小时生产；锅炉工序单班 2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
建筑面积	1000m ²	环保设施投资	34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配料、密炼、开炼、挤出、 包扎、硫化、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共 建筑面积1000m ²	租赁厂房，配料、密炼、开炼、挤出、包扎、 硫化、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共建筑面积1000m ²	一致
2	生活设施		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	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租赁厂区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供水：依托租赁厂区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一致
			排水：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供电：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供能：设置一台燃气锅炉供热（液化气为热源）	供能：设置一台燃气锅炉供热（液化气为热源）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4	环保工程	配料、投料废气	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配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密炼、开炼、挤出废气管路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 配料、投料废气与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密炼、开炼、挤出废气	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密炼机	35L	1	35L	1	一致	
2	开炼机	16 寸	1	16 寸	1		
3	挤出机	90 型	1	90 型	1		
4	硫化罐	21.5m×0.6m	1	21.5m×0.6m	1		
5	燃气锅炉	0.3m³/h (石油液化气为 热源)	1	0.3m³/h (石油液化气 为热源)	1		
6	撕布机	/	1	/	1		
7	做管机	/	2	/	2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生产设备单位产能，环评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预计年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丁苯橡胶	10t/a	10t/a	一致	
2	天然橡胶	35t/a	35t/a		
3	顺丁橡胶	10t/a	10t/a		
4	三元乙丙橡胶	20t/a	20t/a		
5	丁腈橡胶	10t/a	10t/a		
6	再生橡胶	25t/a	25t/a		
7	陶土	20t/a	20t/a		
8	碳黑 N330	10t/a	10t/a		
9	氧化锌 ZnO	5t/a	5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预计年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0	石蜡	2t/a	2t/a	一致	
11	防老剂 4010NA	2t/a	2t/a		
12	促进剂 M、CZ	2t/a	2t/a		
13	硫磺	2t/a	2t/a		
14	硬脂酸	5t/a	5t/a		
15	环烷油	2t/a	2t/a		
16	芳烃油	2t/a	2t/a		
17	水布	65 万米/a	65 万米/a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取水。新鲜水用量为 1646t/a。

用水：项目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300t/a；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564t/a 锅炉用水量约 72t/a；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710t/a。

排水：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锅炉废水均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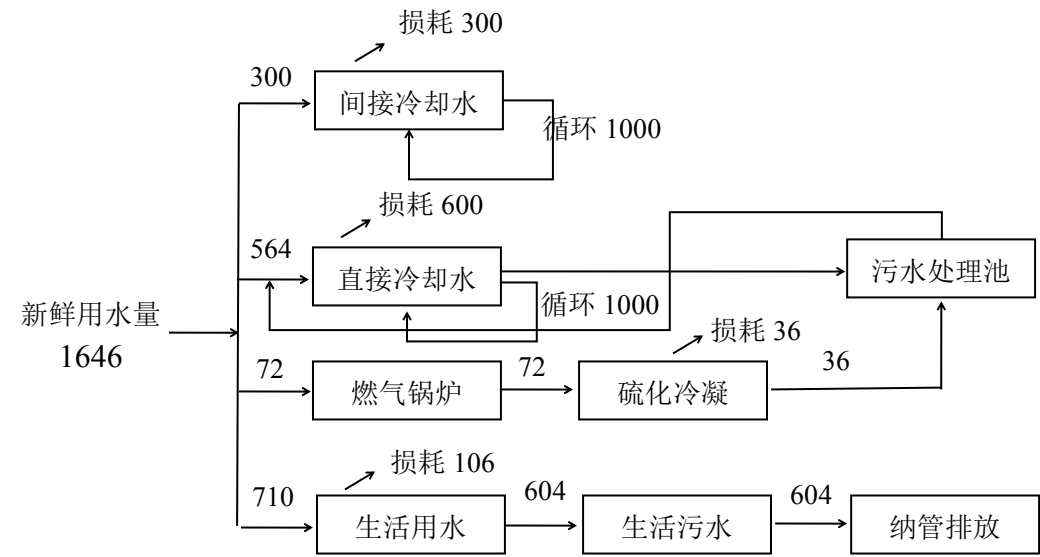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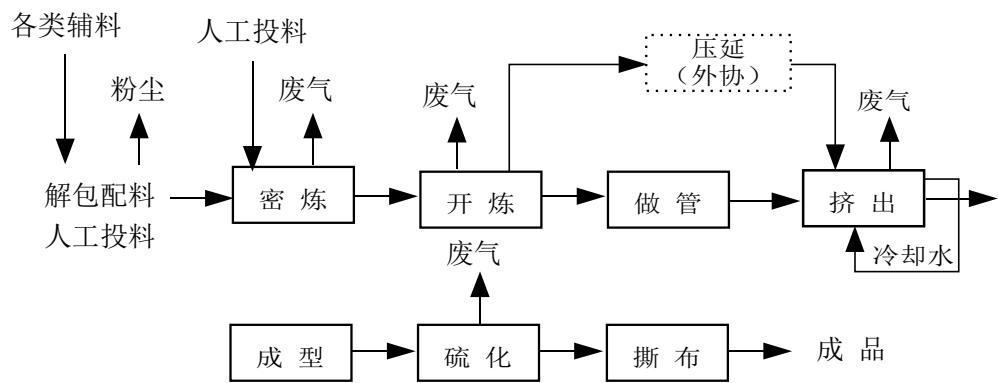


图 3-2 橡胶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投料

丁苯胶、天然橡胶、顺丁胶、三元乙丙胶、再生胶、陶土均由人工称量配比好后送至炼胶车间。碳黑、氧化锌、石蜡、硫磺、硬脂酸、防老剂和促进剂等精细粉料均由人工解包，人工称量后人工转运至炼胶车间。这些粉状物料在配料投料过程时会产生粉尘。

(2) 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密炼机中，在不超过 120℃的环境下密炼 3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5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

（4）挤出

将外协压延加工的胶料经设备电加热软化后通过挤出机与半成品胶管一起挤出，挤出后采用水冷却，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不外排。

（4）硫化

项目设有硫化罐设备，产品硫化在硫化罐中进行，硫化通过蒸汽直接接触加热，并加压。硫化罐采用燃气锅炉供热，石油液化气为热源。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配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入密炼、开炼、挤出废气管路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配料、投料废气与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锅炉废水均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6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

4.1.2 废气

4.1.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配料、投料、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及锅炉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配料、投料、炼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leq 1.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15m 高	大气	规范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leq 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	大气	规范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3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二硫化碳≤1.5kg/h 臭气浓度≤2000	15m 高	大气	规范
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二硫化碳 ≤3mg/m ³ 臭气浓度≤20	/	大气	规范
5	锅炉	氮氧化物	有组织	高空排放	NO _x ≤200mg/m ³	15m 高	大气	规范

4.1.2.2 废气治理情况

4.1.2.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配料、投料、炼胶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4-1；硫化废气治理工艺图见图 4-2；锅炉废气治理工艺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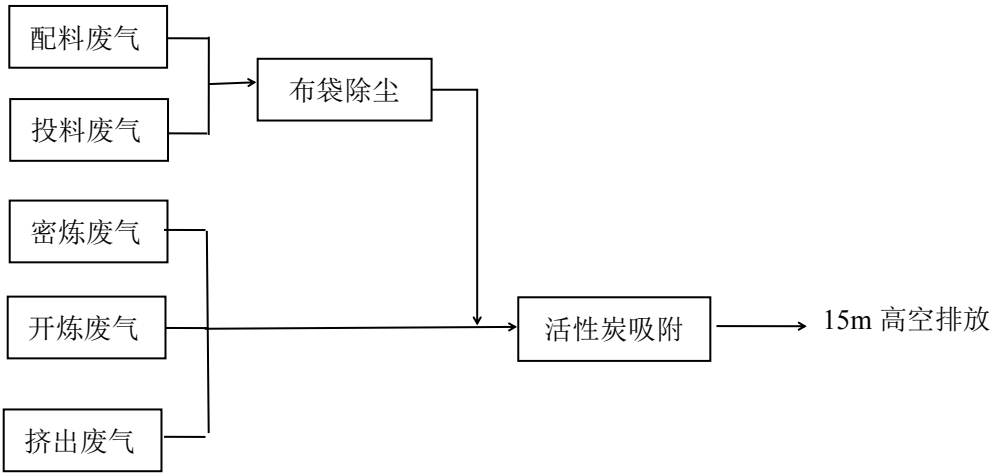


图 4-1 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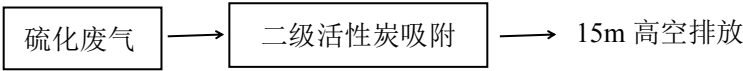


图 4-2 硫化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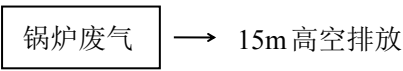


图 4-3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18-047-L）。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4.8%。项目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4-4，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现状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万元）
1	废气	配料、投料、炼胶 过程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 附	1	25
		硫化过程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无组织废气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5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	——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清运、 危废仓库建设	1	4
合计		/	/	/	34

表 4-5 环保设施核对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配料、投料粉尘	将配料间和炼胶车间隔开，同时密闭解包、配料操作区并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 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1#），除尘效率按 99%计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标准，CS ₂ 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配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密炼、开炼、挤出废气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密炼废气	密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并在密炼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密炼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9%，除有机废气和除臭效率 75%，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2#）		
		开炼废气	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到 75%，开炼废气与密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除有机废气和除臭效率 75%，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2#）		
		挤出废气	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75% 计，废气收集后合并至密炼、开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2#），处理效率为 75%。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	通过泄压阀经密闭管道收集至缓冲罐，硫化废气平均收集效率按 98%计，硫化废气先经冷凝后，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除有机废气和除臭效率 80%，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3#）		
		锅炉废气	经 15m 排气筒排放（4#）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2	废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硫化冷凝化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
		直接冷却水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直接冷却，不外排		
		硫化冷凝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地下水	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危险废物堆场、危化品仓库、化粪池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 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 并及时修补；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3	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各类泵设置在相应的泵房内，通过隔声、吸音、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各类泵设备的噪声；合理设计管路，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主要环境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硫化冷凝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硫化冷凝水和直接冷却水混合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直接冷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量为 638t/a，主要污染物 CODcr0.191t/a（300mg/L）、氨氮 0.019t/a（30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

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且外排水质也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参考《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污水厂北侧海游港，并采用放散潜排方式时，外排水质优于原一、二期工程尾水，因此外排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影响海域 COD 浓度仍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相关标准，不会出现超标污染带，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外排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企业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废水全部可以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经过预测评价可知，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标准。

2、项目产生的 CS₂ 排放满足《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正常产生时厂界四周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项目 NO_x 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2）预测分析结论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CS₂，占标率均小于 10%，占标率最高的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占标率 P_{max}=0.31%，发生下风向 206m 处，浓度占标率 10%的最远离为 0m。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经落地浓度叠加最近区域环境最大本底值后，占标率为 40.5%，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CS₂ 叠加本底值后占标率为 37.5%，达到《工业企业设计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在非正常工况下各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但相比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浓度均有明显增加，企业应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护，避免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

（3）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昼间对各厂界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对最近敏感点梅村声环境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因此，项目噪声对周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固废，其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排物资公司，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认真做好固废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1.2 总结论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10-05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批复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10-05地块，租用三门县东鑫橡胶制品厂空置厂房及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空地500平方米，投资230万元，建设50万米橡胶管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63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32t/a，NH₃-N0.003t/a，VOCs0.013t/a、工业粉尘0.067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硫化冷凝化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

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排放标准，CS₂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1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6-1。

具体见表 6-1。

6.1.2 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表 6-3，表 6-4，表 6-5。

6.1.3 项目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6。

6.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见表 6-7。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	企业废水纳管标准 GB27632-2011 新建企业 ^①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 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台州市环境保 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 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的准 地表水Ⅳ类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300	30
3	BOD ₅	80	6
4	SS	150	5
5	NH ₃ -N	30	1.5（2.5）
6	总磷	1.0	0.3
7	石油类	10	0.5

备注：①新建企业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橡胶制品工业建设项目。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装置	12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二硫化碳	15	1.5kg/h	厂界	3.0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30mg/m ³	50mg/m ³	200 mg/m ³	1 级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6-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气	
	总量	COD _{Cr}	氨氮	VOCs	工业烟粉尘
外排量	638	0.019	0.001	0.038	0.105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SS、NH ₃ -N、总磷、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配料、投料、炼胶废气	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S ₂ 、非甲烷总烃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S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TSP、CS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4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各1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以及审批部门未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不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分析。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8-1。

表8-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废水					
1	pH 值	GB/T 6920-1986	0.1	数显式酸度计 ZJKR-SB-2017-253	2019.08.08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20.01.09
3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2019.08.08
4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ZJKR-SB-2014-085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ZJKR-SB-2014-087	2019.08.12
7	石油类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KR-SB-2015-194	2019.06.24
废气					
8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 ZJKR-SB-2012-028	2020.01.09
9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		
10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1mg/m ³	电子天平 ZJKR-SB-2014-096	2020.01.09
11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KR-SB-2012-016	2019.08.23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12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2003 年)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KR-SB-2015-177	2019.08.23
13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	/	/
1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测试仪 ZJKR-SB-2017-266	2019.10.25
噪声					
15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ZJKR-SB-2018-285	2019.08.15

8.2 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的人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3，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8-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COD _{Cr}	9	1	11.1	124	126	0.80	≤10	符合
BOD ₅	9	1	11.1	9.84	9.74	0.51	≤20	符合
氨氮	9	1	11.1	19.8	19.8	0	≤10	符合
总磷	9	1	11.1	0.74	0.74	0	≤10	符合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6 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31日两天。在这两天的监测期间，三门县长源橡胶厂生产正常，橡胶管合计日产1450米，该项目的总设计日生产能力为橡胶管合计日产1666米。则以监测期间平均日产量计算，达到87.0%的生产负荷。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8.08.30 实际产量	2018.08.31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橡胶管	50 万米	1666 米	1500 米	1400 米	87.0%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开炼机	密炼机	挤出机	硫化罐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18.08.30	1	1	1	1
	2018.08.31	1	1	1	1
设备总数		1	1	1	1

表 9-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18.08.30 用量	2018.08.31 用量
原辅材料	丁苯橡胶	t/d	0.03	0.03
	天然橡胶	t/d	0.11	0.11
	顺丁橡胶	t/d	0.03	0.03
	三元乙丙橡胶	t/d	0.06	0.06
	丁腈橡胶	t/d	0.03	0.03
	再生橡胶	t/d	0.08	0.08
	陶土	t/d	0.06	0.06
	石蜡	t/d	0.006	0.006
	防老剂 4010NA	t/d	0.006	0.006
	促进剂 M、CZ	t/d	0.006	0.006
	硫磺	t/d	0.006	0.006
	硬脂酸	t/d	0.02	0.02
	环烷油	t/d	0.006	0.006
	芳烃油	t/d	0.006	0.006
	水布	米/d	2166	2166
总用量			0.54	0.54
设计用量			0.54t/a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 总排 放口	第一周期 2018.08.30	1	7.10	39	19.6	0.77	132	9.34	1.75
		2	7.09	40	19.5	0.76	128	9.94	1.70
		3	7.11	42	19.3	0.78	118	10.0	1.75
		4	7.07	45	19.8	0.74	124	9.84	1.71
	均值		/	42	19.6	0.76	126	9.78	1.73
	第二周期 2018.08.31	1	7.13	38	19.0	0.76	134	10.2	1.72
		2	7.09	41	19.4	0.74	130	10.5	1.62
		3	7.12	42	19.5	0.79	122	10.5	1.73
		4	7.05	47	19.6	0.78	128	10.9	1.61
	均值		/	42	19.4	0.77	128	10.5	1.67
	标准限值		6-9	150	30	1.0	300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pH范围分别为7.07-7.11、7.05-7.1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42mg/L、4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9.6mg/L、19.4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0.76mg/L、0.77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26mg/L、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9.78mg/L、10.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1.73mg/L、1.67mg/L。该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9.2.2 废气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配料、投料、炼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硫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5 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硫化碳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配料、 投料、 炼胶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第一 周期 2018. 08.30	1	4680	51.3	25.8	2.03	/
		2	4582	50.8	33.3	2.01	/
		3	4594	52.7	26.3	1.99	/
		均值	4619	51.6	28.5	2.01	/
		排放速率 (kg/h)	/	0.24	0.13	0.01	/
	第二 周期 2018. 08.31	1	4759	54.5	29.2	1.80	/
		2	4646	49.0	29.1	1.81	/
		3	4549	52.8	27.8	1.73	/
		均值	4651	52.1	28.7	1.78	/
		排放速率 (kg/h)	/	0.24	0.13	0.01	/
配料、 投料、 炼胶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第一 周期 2018. 08.30	1	5529	9.4	6.47	0.15	1318
		2	4812	9.1	5.22	0.13	1738
		3	5168	8.7	4.82	0.13	1318
		均值	5170	9.1	5.50	0.14	/
		排放速率 (kg/h)	/	0.05	0.03	7.24×10 ⁻⁴	/
	第二 周期 2018. 08.31	1	5048	9.5	4.67	0.20	977
		2	5603	9.1	4.89	0.21	1318
		3	5359	8.6	4.44	0.22	1318
		均值	5337	9.1	4.67	0.21	/
		排放速率 (kg/h)	/	0.05	0.02	1.12×10 ⁻³	/
排放标准（mg/m³）			/	12	10	/	2000
排放标准（kg/h）			/	/	/	1.5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79.2%	80.8%	/	/

注：出口为低浓度颗粒物

表 9-6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二硫化碳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第一 周期 2018. 08.30	1	2843	2.03	29.4	/
		2	2912	2.00	33.0	/
		3	2879	1.82	28.2	/
		均值	2878	1.95	30.2	/
		排放速率 (kg/h)	/	5.61×10 ⁻³	0.09	/
	第二 周期 2018. 08.31	1	2884	2.09	27.7	/
		2	2917	1.91	28.8	/
		3	2871	1.99	27.7	/
		均值	2891	2.00	28.1	/
		排放速率 (kg/h)	/	5.78×10 ⁻³	0.08	/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第一 周期 2018. 08.30	1	3491	0.51	5.49	1318
		2	3322	0.53	4.07	724
		3	3349	0.48	4.45	977
		均值	3387	0.51	4.67	/
		排放速率 (kg/h)	/	1.73×10 ⁻³	0.02	/
	第二 周期 2018. 08.31	1	3378	0.45	4.51	1318
		2	3421	0.45	4.48	977
		3	3394	0.50	5.93	724
		均值	3398	0.47	4.97	/
		排放速率 (kg/h)	/	1.60×10 ⁻³	0.02	/
标准限值（mg/m³）			/	/	10	2000
标准限值（kg/h）			/	1.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76.5%	/

表 9-7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			/	/
采样点位		/	锅炉废气出口			锅炉废气出口			/	/
含湿量		%	7.9	7.9	7.9	8.1	8.1	8.1	/	/
含氧量		%	6.9	6.9	6.9	7.0	7.0	7.0		
过量系数		/	1.49	1.49	1.49	1.50	1.50	1.5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47	1095	1060	1054	1107	108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3	91	91	73	75	72	/	/
	折算浓度	mg/m ³	77	75	75	61	62	6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08	0.08	0.08	/	/
以下空白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北侧	08.30-1	0.19	1.53	0.08	11
	08.30-2	0.19	1.39	0.09	14
	08.30-3	0.22	1.58	0.10	<10
	08.30-4	0.16	1.81	0.09	11
	08.31-1	0.19	1.34	0.09	<10
	08.31-2	0.19	1.78	0.08	<10
	08.31-3	0.22	1.70	0.10	15
	08.31-4	0.17	1.44	0.08	<10
厂界西侧	08.30-1	0.22	1.54	0.08	<10
	08.30-2	0.22	1.94	0.08	15
	08.30-3	0.19	1.97	0.09	11
	08.30-4	0.19	2.29	0.09	14
	08.31-1	0.22	1.65	0.09	11
	08.31-2	0.22	1.42	0.10	14
	08.31-3	0.19	1.41	0.11	<10
	08.31-4	0.19	1.45	0.11	<10
厂界南侧	08.30-1	0.14	2.36	0.19	<10
	08.30-2	0.17	2.02	0.19	14
	08.30-3	0.14	1.96	0.18	<10
	08.30-4	0.16	2.06	0.18	11
	08.31-1	0.14	1.36	0.15	<10
	08.31-2	0.17	1.72	0.15	11
	08.31-3	0.14	1.67	0.15	11
	08.31-4	0.17	1.60	0.17	<10
厂界东侧	08.30-1	0.19	1.56	0.11	<10
	08.30-2	0.22	1.83	0.10	<10
	08.30-3	0.16	1.43	0.09	<10
	08.30-4	0.14	1.62	0.10	<10
	08.31-1	0.14	1.61	0.10	<10
	08.31-2	0.20	1.77	0.12	11
	08.31-3	0.22	1.61	0.10	<10
	08.31-4	0.17	1.74	0.10	14
最大值		0.22	2.29	0.19	15
标准限值		1.0	4.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1) 该公司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9.1\text{mg}/\text{m}^3$ 、 $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text{kg}/\text{h}$ 、 $0.05\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79.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50\text{mg}/\text{m}^3$ 、 $4.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text{kg}/\text{h}$ 、 $0.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80.8%；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text{mg}/\text{m}^3$ 、 $0.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7.24 \times 10^{-4}\text{kg}/\text{h}$ 、 $1.12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结果分别为 1318、1738、1318、977、1318、1318。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2) 该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51\text{mg}/\text{m}^3$ 、 $0.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1.73 \times 10^{-3}\text{kg}/\text{h}$ 、 $1.60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67\text{mg}/\text{m}^3$ 、 $4.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text{kg}/\text{h}$ 、 $0.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76.5%；臭气浓度的排放结果分别为 1318、724、977、1318、977、724。

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3) 该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77\text{mg}/\text{m}^3$ 、 $75\text{mg}/\text{m}^3$ 、 $75\text{mg}/\text{m}^3$ 、 $61\text{mg}/\text{m}^3$ 、 $62\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text{kg}/\text{h}$ 、 $0.10\text{kg}/\text{h}$ 、 $0.10\text{kg}/\text{h}$ 、 $0.08\text{kg}/\text{h}$ 、 $0.08\text{kg}/\text{h}$ 、 $0.0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2018.08.30	60.3	61.4	63.4	62.1
2018.08.31	59.4	60.3	63.3	62.2
3 类区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9.2.4 总量控制

9.2.4.1 总量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 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

9.2.4.2 项目总量控制

表9-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38	0	638
	COD _{Cr}	0.223	0.191（0.204）	0.032（0.019）
	氨氮	0.023	0.02（0.022）	0.003（0.001）
废气	VOCs	0.037	0.024	0.013
	工业烟粉尘	0.48	0.413	0.067
	NO _x	0.06	0	0.06

9.2.4.2 总量平衡原则和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的规定：主要污染物是指在“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生态办〔2015〕11号）：台州市新建项目的VOCs排放量与现役源VOCs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1:2，改、扩建项目的VOCs替代比不低于1:1.5。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纳管，因此确定本项目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工业烟粉尘按1:2的削减量替代。

9.2.4.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9-13。

表9-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境排放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废气	VOCs	0.013	1:2	0.026	-0.013
	工业烟粉尘	0.067	1:1.5	0.1005	-0.0335
	NO _x	0.06	1:1.5	0.09	-0.0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验收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3)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9.54×10^6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 0.08 吨、VOCs 0.036 吨、氮氧化物 0.05 吨。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038t/a，工业烟粉尘 0.105t/a，氮氧化物 0.06t/a）。

10.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该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其中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604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

表》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计算，则年排放 COD0.018 吨，年排放氨氮 0.001 吨，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9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10.1.4 总结论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三门县长源橡胶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标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10.3 建议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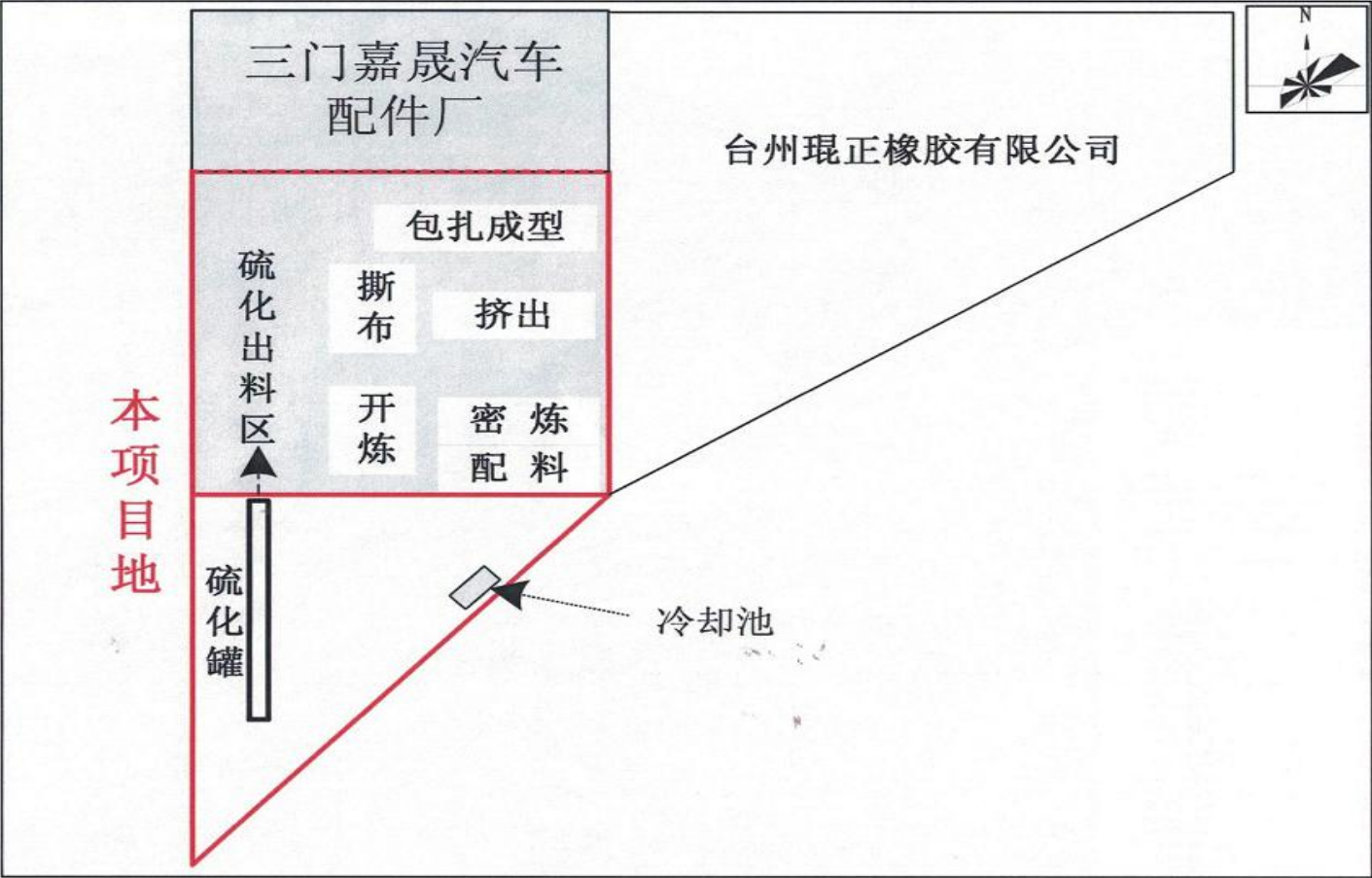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56 号

关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10-05 地块，租用三门县东鑫橡胶制品厂空置厂房及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空地 500 平方米，投资 230 万元，建设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

-1-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638 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32t/a，NH₃-N 0.003t/a，VOC_s 0.013t/a、工业粉尘 0.067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硫化冷凝化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

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标准，CS₂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

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3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9W28BXW

名 称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投 资 人	郑士长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3 月 08 日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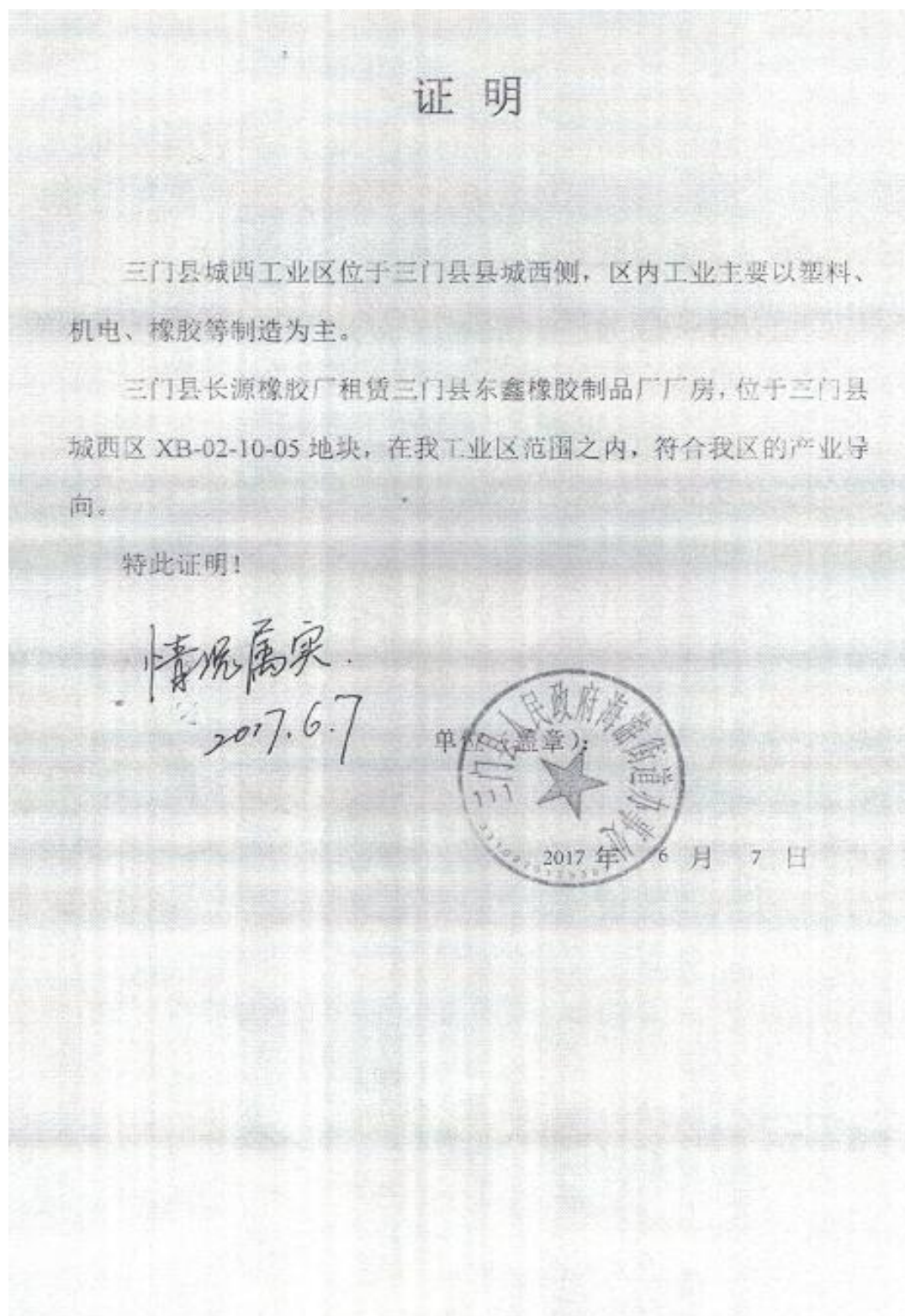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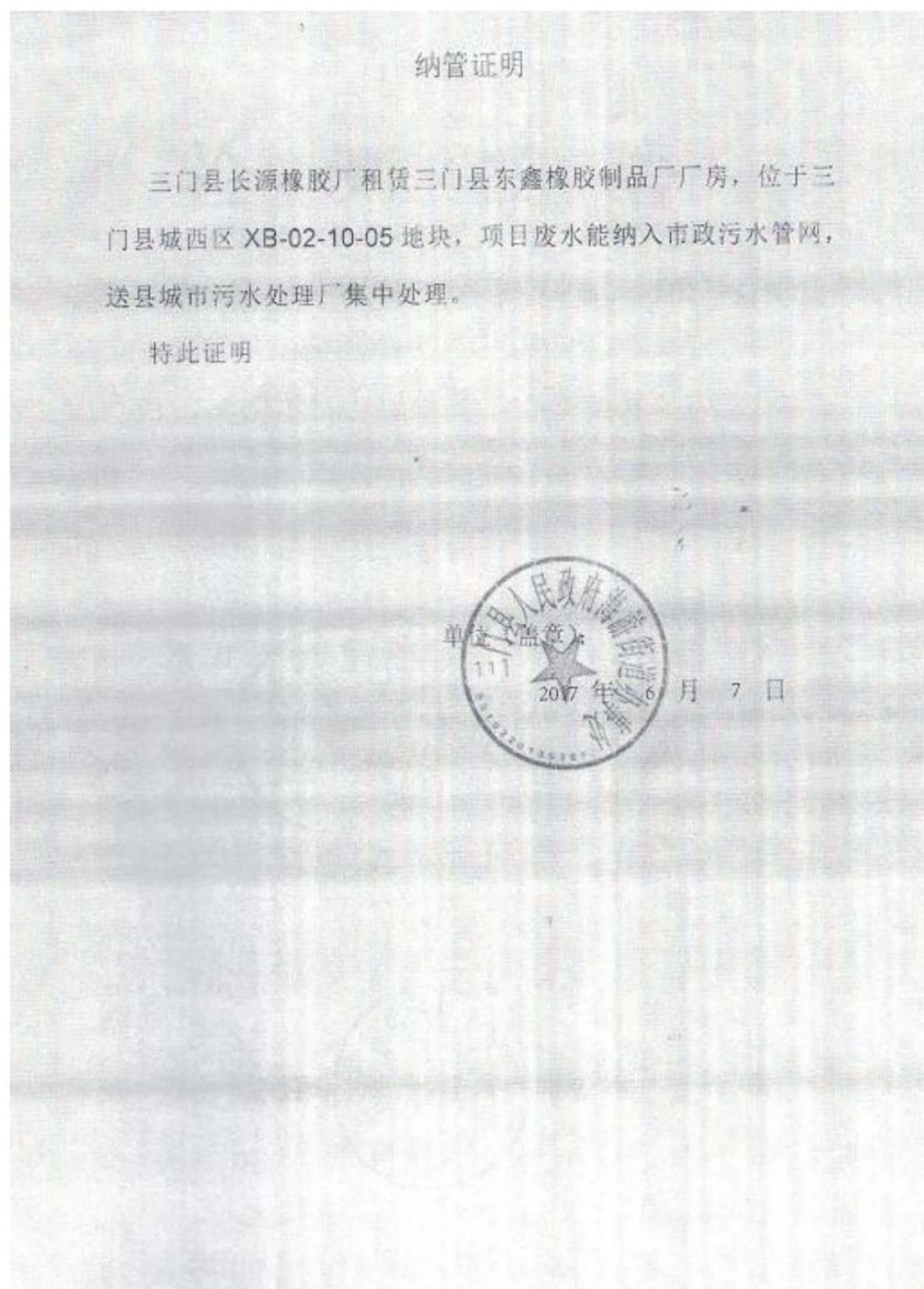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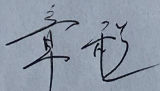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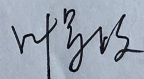


附件4



附件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8-04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JKRR20181605

项目名称: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rui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本公司检测报告类别均为：一般委托。
- 七、“*”表示分包检测的项目。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402 室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5100055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KRR20181605

共 9 页 第 1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R181605
受检单位: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收样日期:	2018.08.30-2018.08.31	检测日期:	2018.08.30-2018.09.05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烟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 总排放口	2018.08.30	R181605-1-F-1	7.10	39	19.6	0.77	132	9.34	1.75
		R181605-1-F-2	7.09	40	19.5	0.76	128	9.94	1.70
		R181605-1-F-3	7.11	42	19.3	0.78	118	10.0	1.75
		R181605-1-F-4	7.07	45	19.8	0.74	124	9.84	1.71
		R181605-1-F-4 (平)	/	/	19.8	0.74	126	9.74	/
废水 总排放口	2018.08.31	R181605-2-F-1	7.13	38	19.0	0.76	134	10.2	1.72
		R181605-2-F-2	7.09	41	19.4	0.74	130	10.5	1.62
		R181605-2-F-3	7.12	42	19.5	0.79	122	10.5	1.73
		R181605-2-F-4	7.05	47	19.6	0.78	128	10.9	1.6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JKRR20181605

共 9 页 第 3 页

表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配料、投料、炼胶 废气进口	2018.08.30	R181605-1-A-1	4680	颗粒物 (mg/m³)	51.3	0.24
		R181605-1-A-2	4582		50.8	0.23
		R181605-1-A-3	4594		52.7	0.24
		R181605-1-A-1	4680	二硫化碳 (mg/m³)	2.03	9.50×10 ⁻³
		R181605-1-A-2	4582		2.01	9.21×10 ⁻³
		R181605-1-A-3	4594		1.99	9.14×10 ⁻³
		R181605-1-A-1	4680	非甲烷总烃 (mg/m³)	25.8	0.12
		R181605-1-A-2	4582		33.3	0.15
		R181605-1-A-3	4594		26.3	0.12
配料、投料、炼胶 废气出口		R181605-1-B-1	5529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9.4	0.05
		R181605-1-B-2	4812		9.1	0.04
		R181605-1-B-3	5168		8.7	0.04
		R181605-1-B-1	5529	二硫化碳 (mg/m³)	0.15	8.29×10 ⁻⁴
		R181605-1-B-2	4812		0.13	6.26×10 ⁻⁴
		R181605-1-B-3	5168		0.13	6.72×10 ⁻⁴
		R181605-1-B-1	55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6.47	0.04
		R181605-1-B-2	4812		5.22	0.03
		R181605-1-B-3	5168		4.82	0.02
	R181605-1-B-1	55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R181605-1-B-2	4812		1738		
	R181605-1-B-3	5168		1318		

报告编号: ZJKRR20181605

共 9 页 第 4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硫化废气 进口	2018.08.30	R181605-1-C-1	2843	二硫化碳 (mg/m³)	2.03	5.77×10 ⁻³
		R181605-1-C-2	2912		2.00	5.82×10 ⁻³
		R181605-1-C-3	2879		1.82	5.24×10 ⁻³
		R181605-1-C-1	284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9.4	0.08
		R181605-1-C-2	2912		33.0	0.10
		R181605-1-C-3	2879		28.2	0.08
硫化废气 出口		R181605-1-D-1	3491	二硫化碳 (mg/m³)	0.51	1.78×10 ⁻³
		R181605-1-D-2	3322		0.53	1.76×10 ⁻³
		R181605-1-D-3	3349		0.48	1.61×10 ⁻³
		R181605-1-D-1	3491	非甲烷总烃 (mg/m³)	5.49	0.02
		R181605-1-D-2	3322		4.07	0.01
		R181605-1-D-3	3349		4.45	0.01
	R181605-1-D-1	349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R181605-1-D-2	3322		724		
	R181605-1-D-3	3349		977		
锅炉废气 出口	R181605-1-E-1	1047	氮氧化物 (mg/m³)	77	0.10	
	R181605-1-E-2	1095		75	0.10	
	R181605-1-E-3	1060		75	0.10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配料、投料、炼胶 废气进口	2018.08.31	R181605-2-A-1	4759	颗粒物 (mg/m³)	54.5	0.26
		R181605-2-A-2	4646		49.0	0.23
		R181605-2-A-3	4549		52.8	0.24
		R181605-2-A-1	4759	二硫化碳 (mg/m³)	1.80	8.57×10 ⁻³
		R181605-2-A-2	4646		1.81	8.41×10 ⁻³
		R181605-2-A-3	4549		1.73	7.87×10 ⁻³
		R181605-2-A-1	4759	非甲烷总烃 (mg/m³)	29.2	0.14
		R181605-2-A-2	4646		29.1	0.14
		R181605-2-A-3	4549		27.8	0.13
配料、投料、炼胶 废气出口		R181605-2-B-1	5048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9.5	0.10
		R181605-2-B-2	5603		9.1	0.09
		R181605-2-B-3	5359		8.6	0.09
		R181605-2-B-1	5048	二硫化碳 (mg/m³)	0.20	9.52×10 ⁻⁴
		R181605-2-B-2	5603		0.21	9.76×10 ⁻⁴
		R181605-2-B-3	5359		0.22	1.00×10 ⁻³
	R181605-2-B-1	5048	非甲烷总烃 (mg/m³)	4.67	0.02	
	R181605-2-B-2	5603		4.89	0.02	
	R181605-2-B-3	5359		4.44	0.02	
	R181605-2-B-1	5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R181605-2-B-2	5603		1318		
	R181605-2-B-3	5359		131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硫化废气 进口	2018.08.31	R181605-2-C-1	2884	二硫化碳 (mg/m³)	2.09	6.03×10 ⁻³
		R181605-2-C-2	2917		1.91	5.57×10 ⁻³
		R181605-2-C-3	2871		1.99	5.71×10 ⁻³
		R181605-2-C-1	288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7.7	0.08
		R181605-2-C-2	2917		28.8	0.08
		R181605-2-C-3	2871		27.7	0.08
硫化废气 出口		R181605-2-D-1	3378	二硫化碳 (mg/m³)	0.45	1.52×10 ⁻³
		R181605-2-D-2	3421		0.45	1.54×10 ⁻³
		R181605-2-D-3	3394		0.50	1.70×10 ⁻³
		R181605-2-D-1	3378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1	0.02
		R181605-2-D-2	3421		4.48	0.02
		R181605-2-D-3	3394		5.93	0.02
		R181605-2-D-1	33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R181605-2-D-2	3421		977	
		R181605-2-D-3	3394		724	
锅炉废气 出口		R181605-2-E-1	1054	氮氧化物 (mg/m³)	61	0.08
		R181605-2-E-2	1107		62	0.08
		R181605-2-E-3	1082		60	0.0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JKRR20181605

共 9 页 第 7 页

表三: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北侧	2018.08.30	R181605-1-1-1	0.19	1.53	0.08	11
		R181605-1-1-2	0.19	1.39	0.09	14
		R181605-1-1-3	0.22	1.58	0.10	<10
		R181605-1-1-4	0.16	1.81	0.09	11
厂界西侧		R181605-1-2-1	0.22	1.54	0.08	<10
		R181605-1-2-2	0.22	1.94	0.08	15
		R181605-1-2-3	0.19	1.97	0.09	11
		R181605-1-2-4	0.19	2.29	0.09	14
厂界南侧		R181605-1-3-1	0.14	2.36	0.19	<10
		R181605-1-3-2	0.17	2.02	0.19	14
		R181605-1-3-3	0.14	1.96	0.18	<10
		R181605-1-3-4	0.16	2.06	0.18	11
厂界东侧		R181605-1-4-1	0.19	1.56	0.11	<10
		R181605-1-4-2	0.22	1.83	0.10	<10
		R181605-1-4-3	0.16	1.43	0.09	<10
		R181605-1-4-4	0.14	1.62	0.10	<10
厂界北侧	2018.08.31	R181605-2-1-1	0.19	1.34	0.09	<10
		R181605-2-1-2	0.19	1.78	0.08	<10
		R181605-2-1-3	0.22	1.70	0.10	15
		R181605-2-1-4	0.17	1.44	0.08	<10
厂界西侧		R181605-2-2-1	0.22	1.65	0.09	11
		R181605-2-2-2	0.22	1.42	0.10	14
		R181605-2-2-3	0.19	1.41	0.11	<10
		R181605-2-2-4	0.19	1.45	0.11	<10
厂界南侧		R181605-2-3-1	0.14	1.36	0.15	<10
		R181605-2-3-2	0.17	1.72	0.15	11
		R181605-2-3-3	0.14	1.67	0.15	11
		R181605-2-3-4	0.17	1.60	0.17	<10
厂界东侧		R181605-2-4-1	0.14	1.61	0.10	<10
		R181605-2-4-2	0.20	1.77	0.12	11
		R181605-2-4-3	0.22	1.61	0.10	<10
		R181605-2-4-4	0.17	1.74	0.10	14
以下空白						

表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dB)
厂界北侧	2018.08.30	08:53	60.3
厂界西侧		08:59	61.4
厂界南侧		09:13	63.4
厂界东侧		09:19	62.1
厂界北侧	2018.08.31	09:33	59.4
厂界西侧		09:41	60.3
厂界南侧		09:52	63.3
厂界东侧		09:58	62.2
以下空白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四、布点图:



注: ▲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1-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制人: 陈丽玲 审核人: 陈磊

批准人: 杨乾辉

职务: ☒ 质量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2018 年 9 月 7 日